

附件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特別會議**

**跟進問題**

**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**

根據現行安排，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主身份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"強積金")供款，會從付給有關人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相等款額以作抵銷，一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。就此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現行安排的理據；及
- (b) 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,000元調高至30,000元的建議一旦落實，政府須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的額外強積金供款，是否同樣會從有關人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。

**政府當局回應**

- (a) 根據現行安排，合約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，連同政府為該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，將相等於該僱員在合約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的某個指定百分率。有關供款會根據法例規定全部即時歸屬於僱員。
- (b) 這安排已清楚列明在現有僱員的聘書中，並不存在政府從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政府的強積金供款的情況。